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96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搜于特”)于2019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现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搜于特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400kt/a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供应和服务项目”的中标方,现将本次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400kt/a高纯阴极铜清洁生产氧气、氮气等工业气体供应和服务项目

2、招标人: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项目编号:DYYS2019-ZB174

5、项目主要内容:采用BOO供气的合作模式,由公司负责投资新建一套不小于20000m3/h(O2)+一套不小于35000m3/h(O2)等级的空分装置,运营并提供供气服务。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有助于公司工业气体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单位签订正式合同,投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银国际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25日起增加中银国际证券为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消费龙头;基金代码:501090)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消费龙头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关于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20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A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2	0069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19年11月27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公告,自2019年11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1月27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不参加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赎回转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景泰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7)、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33)认购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认购上述基金的,不参加通过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认购费率请参考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与招募说明书。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时间

(1)景顺长城景泰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47)

2019年11月25日至2020年2月21日

(2)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33)

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上述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上述基金募集时间延长或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业务时间相应调整,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二、适用业务范围

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通过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转认购上述基金业务,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赎回转认购”相关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大智慧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5日起,将针对大智慧(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最低金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在大智慧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下列基金,详见下表: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7014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7015	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	007332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7333	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内容

1、自2019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销售平台定投上述基金,定投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金额级差限制。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定投当日起,其定投最低金额限制与本公告调整后的标准相同。

2、大智慧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上述基金的定投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大智慧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在大智慧办理定投金额限制的解释权归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大智慧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wg.com.cn/	021-2029-2031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aoamc.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1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新增南洋商业银行为代销机构,具体产品如列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00038	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001985	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开户业务以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9年11月25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南洋商业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南洋商业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南洋商业银行的公告。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11月25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南洋商业银行公告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南洋商业银行的公告。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洋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投资者在南洋商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南洋商业银行的规定。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南洋商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南洋商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800-830-2066
网址:www.ncbchina.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11月25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海通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办理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85)、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00060)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100元。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并按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19年11月28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1月28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9年11月29日
	恢复赎回日	2019年11月2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9年11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19年11月29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19年11月28日为美国公众假日——美国感恩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9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25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下简称"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在直销中心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9年11月25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转换适用的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补差费组成: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补差费

基金转换补差费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享受转入基金转换补差费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出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应于固定费用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应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否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结果小于0按0计算。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在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赎回费不享有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换入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申购)、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若拟转出基金处于不可交易状态(例如暂停交易)、发生巨额赎回顺延等业务时,则本次基金转换业务受上述业务限制。

3.本公告仅对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转换的费率优惠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4.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旗下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自在直销中心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将自动适用,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电话:010-58162950

本活动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可对此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鼎龙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9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834,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年11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鼎龙文化”)分别于2016年11月30日和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第一波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樟树市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投资”)、樟树市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赢投资”)和樟树市火力前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火力前行”)(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云互动”)49.600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和2016年12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风云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30%(即股份对价部分)专用于购买鼎龙文化股票并进行锁定,交易对方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了购买计划(合计购买7,336,938股)并出具了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59,828,87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61,622,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98,206,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三位股东所持股票的解锁条件、时间及对应的解锁股票数量遵循如下安排:

(1)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6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2)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7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3)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8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4)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2019年度风云互动《专项审核报告》且交易对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可解锁25%。

2、业绩承诺

共赢投资、和赢投资、火力前行承诺:风云互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万元、5,625万元、6,750万元和7,830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风云互动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没有义务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部分,对应的股票(下称“补偿股票”)也不得解锁,应当由上市公司以1元的总价予以回购注销。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对应当年补偿股票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部分随补偿股票一并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票数量。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2510040号《审计报告》,若考虑业绩奖励的条款,风云互动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65.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68.19万元。若不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风云互动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77.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80.32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710091号《审计报告》,若考虑业绩奖励的条款,风云互动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52.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70.73万元。若不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风云互动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0.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09.23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23号《鉴证报告》,若考虑业绩奖励的条款,风云互动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73.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34.50万元。若不考虑业绩奖励计提的影响,风云互动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5.1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16.57万元。

上述相关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截至本公告日,风云互动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承诺期尚未届满,相关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34,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3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共赢投资	307,500	153,750	0	二级市场买入615,000股,本次解锁其中25%。
2	和赢投资	2,178,800	1,089,400	2,178,800	二级市场买入4,357,600股,本次解锁其中25%。
3	火力前行	1,182,170	591,085	0	二级市场买入2,364,338股,本次解锁其中25%。
合计		3,668,470	1,834,235	2,178,80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622,456	18.80%		1,834,235	159,788,221	18.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06,418	81.20%	1,834,235		700,040,653	81.42%
三、股份总数	859,828,874	100.00%			859,828,874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6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判断,《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19]12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调查完毕,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号),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风华高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风华高科、李泽中、廖永忠、幸建超、赖旭、唐惠芳、苏武俊、于海涌、李耀棠、谭洪舟、黄智行、刘科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当事人王广军、高庆、唐浩、颜小梅、夏利锋、丘旭明、陈大叠、陈海青、李格当、陈绪运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并参加了听证会。王金全、祝忠勇、付振晓、李旭杰、张远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参加听证。据此,我局于2019年11月1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风华高科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一)应收账款形成及处置情况

风华高科开展贸易业务时,从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采购电子产品,再销售给案外人林某控制下的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宇)、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亚利)、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司(以下简称广州华力)、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鑫德)。上述四家公司从2014年下半年起无法向风华高科(含具体经办部分相关业务的风华高科下属子公司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司)支付到期货款。在风华高科催收下,林某实际控制的上述公司向风华高科开具了商业承兑汇票,2015年2、3月份商业承兑汇票先后到期,上述债务仍未清偿。2015年4月起,风华高科组织专门人员对上述债务进行催收,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仍未能收回前述应收广州华力、广州鑫德、广东新宇和广州亚利合计约6,319万元的款项(以下称本案所涉应收账款),且对应债权并没有抵押物等担保。

为了解决应收账款账目挂账问题、延长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间,风华高科于2016年3月1日召开总裁办公会,决定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对本案所涉应收账款进行处置:一是通过粤盛资产管理有限司(以下简称粤盛资产)和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亿)配合操作,由风华高科于2016年3月出资5500万元,购买粤盛资产委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发行的一项理财产品;粤盛资产收到该笔资金后,即全部转至宁夏顺亿;宁夏顺亿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原价受让风华高科对广州亚利、广东新宇合计约5,470万元应收账款,并以支付受让款的名义,将收到的上述款项全部转回风华高科。二是通过案外人刘某华实际控制的深圳市全聚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全聚能)配合操作,由该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八折(6,803,168.69元)的价格受让风华高科应收广州鑫德、广州华力合计约850万元应收账款,其所支付的受让款,来源于风华高科向刘某华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支付的预付款约250万元以及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约430万元。风华高科在分别与宁夏顺亿、深圳全聚能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时,另行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风华高科仍负有追收对应应收账款的权利和义务;若款项未足额收回,损失由风华高科承担。

2016年12月12日,风华高科召开总裁办公会,决定2017年继续追收本案所涉应收账款,除了赎回其在宏信证券认购的理财产品,改为认购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发行的同等数额理财产品之外,继续沿用上述两种方式对前述约6,319万元应收账款进行处置。

经核实,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对应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其转让时已预计难以按时收回。

(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3月29日,风华高科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其中虽仍列示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并按照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但在该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公司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之“(四)应收账款”中披露,“2016年本公司将单位4、单位5款项以合计6,803,168.69元的价格转让,相关款项已收回”、“2016年本公司将应收单位9款项38,965,085.43元、应收单位10款项15,721,520.83.43元转让,相关款项已收回”。经核,上述附注所称“单位4”“单位5”“单位9”“单位10”,分别对应广州鑫德、广州华力、广东新宇和广州亚利,附注对应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占风华高科2015年年报利润总额的比例为70.12%,该附注披露内容与实际不符。

2016年8月23日,风华高科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列示的应收账款事项,并未包含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导致风华高科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61,921,185.13元,占风华高科2016年半年报利润总额的比例为60.21%。

2017年3月21日,风华高科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其中列示的应收账款事项,亦未包含本案所涉应收账款,导致风华高科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61,921,185.13元,占风华高科2016年年报的比例为 33.05%。

风华高科的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

2018年3月23日,风华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19个议案;但于3月27日公告称,因风华高科实际情况,相关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重新审议。根据风华高科于4月28日的公告,未及时披露原因亦包括风华高科年审机构未能按期出具签字盖章的审计报告等。

根据年审机构对风华高科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等的审计结果,风华高科需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与3月23日风华高科审议事项对比,风华高科2017年度报告及有关议案需变更相关数据,并因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需增加有关议案。因此,2018年4月8日,风华高科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更正后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新增的《关于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等事项,但所有议案均未获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会议决议。但是,风华高科直至4月28日才补充披露。

风华高科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会议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听证会前、会上和会后,风华高科、李泽中等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先后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请求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一,风华高科2016年度